

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

壹

一是承诺高额回报

不法分子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，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，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，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。

二是编造虚假项目

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，编造各种虚假项目，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，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

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，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，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制造虚假声势。

四是利用亲情诱骗

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，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，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，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，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，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，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贰

如何防范非法集资

一看理财产品合法性

合法的金融产品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。如发行股票要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股票交易所交易；发行信托产品、银行理财、保险产品应当得到中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等。因此，投资时应当查看理财产品有无监管批准或报备文件，可到监管部门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。

二看投资回报率

要看是否以高收益为诱饵。如果所承诺的收益率大幅超过同期社会平均利率水平的，就可能属于非法集资。判断风险大小的第一步，就看预期收益率。银保监会郭主席曾提醒群众“在打击非法集资过程中，努力通过多种方式让人民群众认识到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，收益率超过6%就要打问号，超过8%就很危险。10%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。一旦发现承诺高回报理财产品就要相互提醒、积极举报，让庞氏骗局无措遁形。”

三看宣传内容

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“有担保、无风险、高收益、稳赚不赔”等内容。理财产品或多或少都存在一定投资风险，监管部门严禁金融机构对投资者做保本保收益的承诺，因此明示或暗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往往是不合法或不合规的。

四看经营模式

具体要看投资回报有哪些，有没有实体项目，为什么不向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贷款，获取利润的途径是什么。没有项目或虚构项目都蕴含巨大风险，要格外引起警惕。

五看募集范围

要看是不是针对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，根据法规规定，私募理财产品不得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，如果是违反这项规定的，就可能属于非法集资。

六看参与投资主体

私募理财产品一般只针对合格投资者发行，具有较高的金额门槛。如果所谓私募理财产品谁都可以参加，金额不论大小都可以投资，要引起警觉，不要上当受骗。
